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及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3  
區啟豐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小姐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議程項目I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楊嫻華小姐

議程項目II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  
呂漢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

基層婦女關注貧窮組

組員  
陳惠芳女士

主席  
黃瑞玲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黃碩紅女士

助理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阿玲

阿May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組織幹事  
葉沛渝女士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主席  
布麗雲女士

港島單親互助社

馮勤好女士

劉傅偉明女士

專業家務助理協會

李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 —— 欣曉計劃**  
(立法會CB(2)175/05-06(01)及CB(2)397/05-06(01)至(05)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向委員簡述有關欣曉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而設的計劃)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於2005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73/05-06(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所有代表團體反對當局建議要求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尋找工作，因為勞工市場上適合他們從事的工作並不足夠。代表團體提出的其他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鼓勵而非強迫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尋找工作，即當局不應向未能覓得工作的受助人實施懲罰措施；
- (b) 應根據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的特殊情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
- (c) 參與義務工作及培訓應獲列為豁免尋找工作的理由；
- (d) 當局應為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例如交通及置裝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此外，當局應考慮容許這些受助人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發還用於求職的開支；
- (e) 根據當局提出的建議，倘若在欣曉計劃之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成功協助最少48名參加者從事每月不少於32小時而月入不少於1,600元的工作，並協助他們持續從事有關工作最少3個月，這些機構可獲發放額外15萬元，作為金錢上的獎勵；當局應取消這項建議，以免營辦機構與參加者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 (f) 應在政府以外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考慮因社署就工作規定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所提出的意見。

討論

3. 有關要求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尋找工作的建議，儘管委員及各代表團體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這項建議，並在以往3次會議上屢述箇中原因，但政府當局卻仍然一意孤行，堅持推行上述建議，馮檢基議員對此表示失望。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堅持推行這項建議的原因何在。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將會由2006年4月起，向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實施強制性工作規定，但他們如已作出適當努力而仍未覓得工作，將不會受到懲罰。此外，如有充分理據，包括外出工作會對其家庭產生負面影響，他們亦可獲豁免尋找工作。雖然尋找工作屬強制性規定，但當局不會一開始便要求這些受助人尋找工作。社署職員會邀請這些受助人晤談，以確定可如何透過不同方式協助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例如幫助他們訂立積極求職的個人行動計劃，以及轉介他們參加特別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從事受薪工作，協助他們達致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根據推行現已結束的欣葵計劃所得的經驗，假如以自願形式推行，單親家長參與有關計劃的比率偏低。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假如政府當局真心誠意幫助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最佳方法就是提升他們的學歷。李議員指出，現時很多入職職位的學歷要求最低也要中五程度。鑒於這些受助人大多教育程度偏低，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資助這些受助人完成中學教育，或資助他們修讀其他教育計劃，如毅進計劃。

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將由2006年4月起推行20項“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那些因欠缺工作經驗而在尋找工作方面需要額外援助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提供深入就業援助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補充，如有關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不足，社署的就業援助主任除會將他們轉介予營辦“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外，亦會轉介予其他機構或組織接受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轉介受助人接受的培訓種類，並不能代替正規教育。對大部分受助人來說，讓他們接受正規教育，才能真正協助他們自我增值。

7. 主席擔心，現時在尋找體力勞動工作或散工方面已經相當困難，倘若當局迫使大約18 000名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尋找工作，將會令情況雪上加霜。

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主席無須為此擔心，原因有二。首先，所有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不會在同一時間尋找工作。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會邀請這些受助人會晤，以便進

行焦點訪談，逐步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預計這項工作需要一段時間完成。經評估為需要更深入援助的受助人將獲轉介接受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其次，當局預期，有些受助人會基於充分理據而獲豁免參加該計劃，例如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需要照顧殘疾家人。

9. 對於政府當局對委員及代表團體多番提出的下列訴求繼續採取充耳不聞的態度，李鳳英議員及主席表示極度失望 ——

- (a) 參與義務工作及培訓應獲列為豁免尋找工作的理由；
- (b) 應向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以推動他們尋找工作；
- (c) 應鼓勵而非強迫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尋找工作；
- (d) 應根據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的特殊情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及
- (e) 不應利用金錢上的獎勵利誘“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營辦機構，以免營辦機構與參加者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政府當局已經就上文第9段所載的意見／建議作出全面回應。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希望委員以正面態度看待欣曉計劃，因為這項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達致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別無他圖。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將於為期18個月的推行期結束後檢討欣曉計劃。

11. 梁國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在席的全體委員贊成 ——

“本小組委員會譴責政府當局漠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一意孤行，繞過立法會推行‘欣曉計劃’，罔顧單親家庭的利益和福祉；本小組委員會重申，政府必須撤銷‘欣曉計劃’。”

政府當局

1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及上文第9(d)和(e)段所載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就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的安排進行商議的過程。委員表示支持。

## II.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立法會CB(2)397/05-06(06)號文件)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旨在就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調整機制的近期發展提供補充資料。

14. 李卓人議員從2005年11月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中察悉，當局已將搬遷津貼的金額向下調整約20%至30%。李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上述調整進行諮詢，以及上述津貼的調整機制為何。

15.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搬遷津貼與在緊急救援基金之下發放的搬遷補助掛鈎，而緊急救援基金之下各項補助的金額於每年4月作出調整。然而，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指出，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的每年調整幅度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而社援物價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

政府當局

16. 李卓人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每年調整遷入公屋居住個案的搬遷津貼金額。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7. 鑒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是為貧困人士而設的唯一安全網，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按預測通脹的方法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如果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近期變動都顯示很可能出現高通脹的情況，便可考慮在新一年的調整周期前，請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19. 馮檢基議員表示，為確保在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發放的標準金額能夠盡量貼近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情況，其中一個方法是就調整這些金額訂定社援物價指數的通脹變動幅度上限。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沒有必要採用馮議員的建議，因為在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發放的標準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非常具透明度，而政府當局亦已準備就緒，可按委員的要求，討論在每年調整周期前調整這些金額的問題。

21. 馮檢基議員仍然認為，有必要訂定客觀準則，訂明如何在每年調整周期前向上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讓標準金額反映社援物價指數的通脹變動幅度，確保標準金額足以應付貧困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李鳳英議員表示同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任何建議。

22. 主席質疑，假如當局要每6個月調整一次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因為據他所知，社署需要在長假期內推行新的程式，而一年內只有少數幾次這樣的長假期。

23. 委員總結時同意，小組委員會將舉行閉門會議，以便委員進行內部討論，就在每年調整周期前向上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擬定建議，確保標準金額能反映社援物價指數的通脹變動幅度。委員並同意邀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學者就此事發表意見。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0日